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 AIA給您全力支援 繼續為您的健康護航



閱覽電子版

新型冠狀病毒 - 額外保障

aia.com.hk



健康長久好生活

正值新型冠狀病毒肆虐，AIA為您帶來額外保障，全面加強您的健康防線！

額外保障 - 個人及團體保險客戶



診斷賠償：

所有合資格的個人及團體保險客戶將額外獲享**一年免費新型冠狀病毒「診斷賠償」**，即一筆過15,000港元/澳門幣之賠償，保障即時生效。

延伸至所有**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生效的合資格客戶，請即行動！

包括
新客戶

賠償支援措施 - 個人及團體保險客戶

由即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亦提供以下一系列有關被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之賠償支援措施：



豁免保單等候期：

保障將即時生效，無須等待保單生效30日。



放寬指定中國內地醫院限制：

無論是否入住指定中國內地醫院，均可獲得保障。



放寬住院限制：

無論住院或於醫院觀察室接受治療，均可獲得保障。



放寬理賠申請遞交時間限制：

可獲豁免保單條款中的理賠申請遞交時間。



藥物或治療項目保障：

經由駐院註冊醫生處方藥物或建議治療項目，均可獲得保障。

額外保障 - 新客戶投保危疾及醫療保障產品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客戶成功投保指定危疾及醫療保障產品，可於**首年免費享有新型冠狀病毒 - 額外保障**。



診斷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染上根據香港或任何國家政府頒佈需隔離之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將支付一筆過15,000港元/澳門幣之診斷賠償。



隔離賠償：

若受保人因上述之傳染病而需隔離，可按隔離日數每日獲700港元/澳門幣之賠償，賠償最長可達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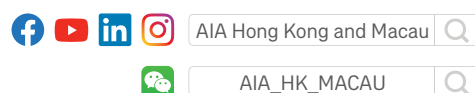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喪失生命，我們將發放150,000港元/澳門幣的身故賠償。

以上額外保障不設等候期。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個人保險 香港 📞 (852) 2232 8888 澳門 📞 (853) 8988 1822
📞 *1299
團體保險 香港 📞 (852) 2200 6333 澳門 📞 0800183
📞 aia.com.hk



條款及細則：

- AIA有權隨時更改本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各推廣優惠均只在推廣保險產品仍然接受投保申請時有效。如對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AIA保留最終決定權。
-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而此推廣並不會導致任何保費徵費退款。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 只有自願醫保計劃的已繳保費可作為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參閱 www.vhis.gov.hk 及 www.ird.gov.hk，並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4. 新型冠狀病毒 - 額外保障 (現有個人及團體保險客戶)

- 合資格客戶包括：
 - 所有於2020年1月24日或之前生效的AIA個人壽險(包括人壽、危疾、意外)及醫療保險(旅遊保險及個人財物保險除外)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及
 - 所有於2020年1月24日或之前生效的AIA團體保險(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險)。受保成員必須在上述日期或之前註冊。
 - 個人財物保險包括家居保險、家傭保險、高爾夫球保險、競跑保。
- 保障期
 - 此額外保障由2020年1月24日起為期1年(於保單生效期內並該保單仍然生效)。
- 合資格客戶須確診根據香港或任何國家政府頒布需隔離之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方可獲得此保障。而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診斷可經由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註冊醫生確診。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同一時間只可以獲一次「診斷賠償」個人保額15,000港元/澳門幣(不論是否購買新保單)。
- 新型冠狀病毒 - 額外保障不設等候期，並適用於所有年齡之合資格客戶；惟現有保單必須仍然生效方可享此額外保障。若現有保單終止，此額外保障亦同時終止。

5. 新型冠狀病毒 - 額外保障 (新增合資格個人及團體保險客戶)

- 合資格客戶包括：
 - AIA個人壽險(包括人壽、危疾、意外)及醫療保險(旅遊保險及個人財物保險除外)
 - 所有於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首尾兩日)生效的AIA個人壽險(包括人壽、危疾、意外)及醫療保險(旅遊保險及個人財物保險除外)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AIA團體保險(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險)
 - 所有於2020年1月24日或之前生效的團體保險，受保成員於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首尾兩日)已在AIA註冊或正受AIA保障。
 - 所有於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首尾兩日)的生效AIA團體保險。受保成員必須在該段日期內已在AIA註冊或正受AIA保障。
- 保障期
 - AIA個人壽險(包括人壽、危疾、意外)及醫療保險(旅遊保險及個人財物保險除外)
 - 此額外保障由保單生效日起為期1年(於保單生效期內並該保單仍然生效)。
 - AIA團體保險(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險)
 - 此額外保障由受保成員註冊或受AIA保障日起為期1年(於保單生效期內並該保單仍然生效)。
- 合資格客戶須確診根據香港或任何國家政府頒布需隔離之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方可獲得此保障。而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診斷可經由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註冊醫生確診。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同一時間只可以獲一次「診斷賠償」個人保額15,000港元/澳門幣(不論是否購買新保單)。
- 新型冠狀病毒 - 額外保障不設等候期，並適用於所有年齡之合資格客戶；惟現有保單必須仍然生效方可享此額外保障。若現有保單終止，此額外保障亦同時終止。
 - 個人財物保險包括家居保險、家傭保險、高爾夫球保險、競跑保。

6. 新型冠狀病毒 - 額外保障 (指定危疾及醫療保障產品新客戶)

- 推廣優惠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合資格客戶須確診根據香港或任何國家政府頒布需隔離之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方可獲得此保障。而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診斷可經由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註冊醫生確診。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同一時間只可以獲一次「診斷賠償」個人保額15,000港元/澳門幣。
- 此推廣並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已遞交或已續發但其後於推廣期內撤回投保申請或取消保單，並再次投保相同產品計劃之客戶。
- 此優惠由新保單生效日起為期1年(於保單生效期內)，最早之生效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
- 指定危疾及醫療保障產品(包括AIA健康系列，如適用)包括：

醫療保障	危疾保障		
AIA自願醫保靈活計劃 (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只適用於香港)	「都市三保」醫療危疾保障計劃	加裕智倍保2	進升危疾保障計劃
AIA自願醫保尊尚計劃 (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只適用於香港)	「都市三保明珠」醫療危疾保障計劃	加裕智倍保2 - 首護尊寶	優越危疾保障計劃
AIA自願醫保標準計劃 (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只適用於香港)	「都市三保明珠」醫療危疾保障計劃附加契約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特級付款人保障連危疾附加契約
癌症全方位保障2	「亞洲至尊」醫療計劃2	「進添明珠」計劃 - 癌症保障	危疾附加契約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2	「亞洲至尊明珠」醫療計劃2	智護癌症保	特級危疾豁免繳付保費附加契約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附加契約2	「亞洲至尊明珠」醫療附加契約2	多重智倍保	特選危疾附加契約
癌症全方位保障附加契約2	特級「健康之寶」醫療保障計劃2	優越危疾保障(明珠)附加契約	「愛意」附加契約
至尊醫療計劃5	特級「健康之寶」住院及手術賠償附加契約2	進泰安心保2	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	「倍無憂」醫療保障計劃(只適用於澳門)	多重進泰安心保	
至尊醫療附加契約5	「永無憂」住院及手術賠償附加契約(只適用於澳門)	進泰附加契約	
至尊明珠醫療附加契約5	「樂無憂」住院惠益附加契約	泰然安心保2	
		多重安心保2	
		「摯愛您」保障計劃	

- 此推廣只適用於：
 - 所列之指定危疾及醫療保障計劃之基本計劃/附加契約(「新保單」)(包括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適用)，
 - 該新保單必須於推廣期內申請及遞交(根據申請日期)，並成功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續發，
 - 如指定危疾及醫療保障產品為附加契約，則必須附加於一份在推廣期內申請及遞交(根據申請日期)並成功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續發之新基本計劃。
- 新保單必須仍然生效方可享此推廣。若新保單於首年終止，此推廣亦相繼失效。
- 主要不保事項：
 - 任何並非因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導致的疾病；
 - 使用任何類型的生化武器進行恐怖襲擊；
 - 常規健康檢查或康復、護理、療養護理或與住院、診斷或疾病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調查
 - 任何已存在的情況；及
 - 任何非合理及慣常的費用及醫療服務詳情請參閱保險證明書。
- 此推廣只適用於透過AIA財務策劃顧問或AIA保險顧問/理財顧問遞交或經AIA iShop友保易(如適用)提交之投保申請。
- 此推廣只適用於香港或澳門續發之保單。
-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由其他保險產品轉換計劃至推廣保險產品之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如適用)。
- 香港/澳門區財務策劃顧問只能於所屬營業牌照境內推行此推廣計劃。
- 財務策劃顧問必須根據客戶實際需要而建議合適產品。如該產品屬於須要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之產品，財務策劃顧問必須於進行產品推介/銷售前與客戶完成相關之財務需要分析。
-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建議及/或有關產品之推介。於投保保險產品之前，客戶須完成財務需要分析。所有產品資料只供參考。就有關保險產品特色、內容、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產品簡介及保單條款。有關「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的內容、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aia vitality.com.hk。

「香港」及「澳門」分別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AIA」、「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